

2023 年度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市卫健委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别组织成立了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4〕1 号）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安排、拟用评价方法、选用的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的各项临界区间，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等，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承办科室（单位）自评，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复核自评结果的方式进行。项目自评阶段先由每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独立完成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打分完毕后进行汇总、计算，以其平均数作为该项目管理评价得分，并据此确定项目管理评价的等级。项目自评结果复核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逐项核实评价指标与支撑资料，对绩效评价结论进行修正，确保了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坚持“公开、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基本依据，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方法对

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综合判断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指标提供依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创造性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全市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中医药强市初步建成、生育水平适度稳定、区域卫生协同共享、健康服务优化便捷，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切实按照省、市全会安排部署，加压奋进，创新实干，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再创新的更大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健康保障。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稳定在 90%以上，完成 11 家旗舰国医堂建设。重点将抓好六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治站位，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二是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化健康邢台建设。三是坚持提质扩容，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四是坚持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优化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六是坚持项目支撑，夯实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以上部门整体绩效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

此次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294 个，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项目为 212 个，合格以下的为 45 个，优良率为 72.11%，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分别是：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78 号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023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8 号 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妇幼健康监测)、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78 号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023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8 号 2023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叶酸未招标完成；原因：招标共废了 3 次标，2024 年 3 月 11 日已进行了第四次招标采购；我们将尽快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培训开展时间推迟，预计 2023 年 4 月 1 日结束。

2.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妇幼健康监测)。2023 年资金到位较晚，财政未拨付该项资金，利用 2022 年资金进行了培训。我们将尽快组织 2023 年妇幼健康监测工作。

3.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由于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金涉及指标调整，财政未拨付，此项资金结转到 2024 年，所以各项指标未完成，待此项资金到位后，尽快申请资金，加快各项指标完成进度。

(二) 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

1. 污水处理设施

市疾控中心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已施工完成，设施设备安装到位，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实验室产生的污水能够及时处理，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执行。

2.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2】195 号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用于我市生活饮用水监测、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细菌性传染病、病毒性腹泻疫情监测、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病例的病原检测等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经费。目前已筹借试剂耗材完成监测任务，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3.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疾控类）、

用于我市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监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等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及我市两家国家级哨点医院，三所省级哨点医院的新冠病毒、流感病毒监测，全市 18 个县市区的手足口病例、流行性出血热、蚊传及鼠传病媒生物病原学监测等，目前已筹借试剂耗材完成监测任务，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4.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绩效资金）、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结核病防治）、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

【2023】112号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以上项目已完成市场调研、参数等制定,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马上执行。

(三) 邢台市人民医院

自评不合格项目为:1、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疾控类));2、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冀财社【2023】62号);3、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4、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79号 医学适用技术跟踪项目)。具体分析如下:一是绩效评价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经过核实后,有部分人员不符合条件,而财政拨款是按原名单人数拨付的;三是对于项目进度尚未达到规定付款条件或是项目已开展并达到付款条件,付款手续正在审批中,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到达财务。

(四) 邢台市第二医院

自评不合格项目为: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结核病防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绩效资金)、第二医院设备购置资金、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2】195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结核病防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绩效奖金): 上述四个项目接近2023年底才上指标, 额度一直未下达, 实际并未拨付到位。

2. 第二医院设备购置资金: 此项资金为申请的国有资产处置上缴至财政的非税收入。经咨询按照本年度上缴的金额结合最新的政策测算可申请返还的金额较小, 后期我院领导商定不再申请使用此项资金。

3.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需返还的新冠患者中有7人因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一直联系不上, 导致剩余部分资金未能发放成功, 待结转后继续想方设法联系患者。

4.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2】195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 2023年底已申请15.792万元, 但国库预一直未审核支付, 待结转后尽快执行。

(五) 邢台市第七医院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 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76号), 具体原为本项目资金支出(用于购置专用医疗设备)申请于2023年12月初通过一体化提交申请至到财政局国库科, 由于支出金额预警

等限制措施，未能在 2023 年年末之前支出，故结转至 2024 年。

（六）邢台市中医院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1、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96 号）127 万元，支出 35.748 万元，结转 91.252 万元。2、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冀财社【2022】213 号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100 万元，支出 4.884099 万元，结转 95.115901 万元。3、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冀财社【2022】213 号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100 万，支出 0.3185 万元，结转 99.6815 万元。4、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76 号）4 万元未执行。5、邢台市中医院康复综合楼新建项目 3000 万元，支出 300 万元，结转 2700 万元。6、2023 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冀财社【2022】183 号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第五批省优才研修）（2 万/人）），已支出 0.676825 万元，结转 1.323175 万元。不合格原因分析如下：

1. 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96 号）、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冀财社【2022】213 号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冀财社【2022】213 号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三个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招标采购专用设备在法定集采目录内的设备，采购程序复杂、审批、审核、执行跨度时间长，合同执行进度缓慢，所以难以准确估算项目的工期和进程，2024年初项目资金支付请示已提交国库，等待支付；

2. 邢台市中医院康复综合楼新建项目用款计划 2106.841164 万元 2023 年底已提交国库，但国库一直未审核，等待支付中。

（七）邢台市中心血站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追加的正常公用及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血液类）。具体分析如下：

1. 追加的正常公用及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13.53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179.291383 万元，资金执行情况 179.291383 万元。因部分资金未到位，部分工作未完成。

2.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预算安排 2 万元，是资金到位情况 0 元，资金执行情况 0 元。该项目结转 2024 年，在 2024 年资金到位后及时采购检验试剂，完成任务指标。

3.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血液类）：预算安排 39.11 万元，是资金到位情况 0 元，资金执行情况 0 元。该项目结转 2024 年，在 2024 年资金到位后及时采购检验试剂，完成任务指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市卫健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总体感觉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1. 完整性方面。绩效目标的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指标设定合理、可衡量，项目规划符合有关政策。

2. 相关性方面。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针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3. 适当性方面。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较为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无过高过低情形，资金分配使用合理。

4. 可行性方面。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 存在问题。成本指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成本指标只写一个项目总成本，未明确细化至具体的平均成本。效果指标不够量化，许多效果指标为定性指标，无法切实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评价认为，在履职效能方面，本部门较好的履行职能工作，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内容总体比较合理，预算编制程序上规范合理，部门支出总体稳定。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还有待于加强，预算执行的科学化还有待于提升。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评价结果将在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与决算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委将加强监督指导，对评价等次较低的项目进行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应用至下一步预算绩效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

（一）做好预算绩效编审工作

在下一步预算项目绩效编审工作中，汲取本次绩效自评的经验教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加强对中标单位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督促中标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管理制度，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督促项目进度，严把验收关口，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和建设质量。

（四）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及时将自评结果通报至部门所属相关单位，并将自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切实挂钩，对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结合实际需求，适当作出资金调整，并在下一年度项目执行中，重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对于绩效自评中，绩效目标质量较低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要求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适当，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效衔接，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

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从项目本身实际出发，依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人员工作水平、本地区发展水平、市场调研情况等合理预估制定本年各项绩效指标，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